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联合失信惩戒、股份限售、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玲、刘亚敏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联合失信惩戒、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姓名	核查项目
刘亚军	1、获取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失信惩戒情况，查询网络平台诚信数据信息； 3、核查股份限售情况；
刘亚玲	4、核查同业竞争情况，获取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刘亚敏	5、核查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6、就以上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或取得承诺函。

关于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联合失信惩戒、股份限售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http://www.11315.com>）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及承

诺书，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 (<http://www.11315.com>) 相关网站，自报告期初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各级行政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的访谈，并查询股东名册及公司原始文档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自愿限售的任何约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刘亚军	董事、总经理	8,173,000	19.93	否	6,129,750	2,043,250
2	刘亚玲	董事	8,173,000	19.93	否	6,129,750	2,043,250
3	刘亚敏	-	1,465,200	3.57	否	976,800	488,400
合计			17,811,200	43.43	-	13,236,300	4,574,900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各级行政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除根据《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进行的法定限售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与自愿限售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履行核查程序并在《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检等国家机构的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诉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 (<http://www.11315.com>) 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行政单位公示网站信息，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等，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涉诉及失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涉诉及失信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誉邦生物因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的场内叉车，由三原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三市场（稽）处字（2018）第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誉邦生物处以罚款15,000.00元。誉邦生物使用叉车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笔行政处罚数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誉邦生物已经停止使用该叉车。誉邦生物使用的叉车是誉邦科技固定资产，经向三原工商局特种设备稽查科咨询后得知，该叉车使用动力为柴油的机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因此公司做出了报废处理的决定，于2018年1月31日报废。

2018年7月18日，三原县市场与监督稽查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誉邦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件，对于誉邦股份挂牌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诉情况。

（三）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各级行政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检查了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天眼查等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情况，取得了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检查关联方调查表及查询天眼查等网站，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40.98%股份	刘亚军出资比例6.64% 刘亚玲出资比例5.80%	刘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37%的股份	刘亚军出资比例2.50%	刘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威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亚玲持股45%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刘亚玲持股45%	曾担任监事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分析
-------	------	--------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陕西威远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加工、技术咨询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经核实，其实际经营业务为切割下料、喷漆工装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并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与誉邦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经邦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刘亚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军及其子刘宇出资比例分别为 6.64% 和 3.87%，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亚玲 出资比例为 5.80%
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亚军之子刘宇持股 15% 的公司
西安山河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亚军之子刘宇持股 30% 的公司
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亚军配偶于红持股 30% 的公司
陕西威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亚军之妹、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亚玲 持股 45%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军及其子刘宇出资比例均为 2.50% 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控股的企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分析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加工、技术咨询、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耗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	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经核实，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山河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机械制造、加工；机械工程技术服务（除专控）；机械产品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经核实，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产品的生产；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经核实，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陕西威远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加工、技术咨询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经核实，其实际经营业务为切割下料、喷漆工装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并已于2017年8月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山河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业务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誉邦科技有部分重合，但实际生产产品/经营业务有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业务
西安山河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山河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产品组装，其主要产品为： 1、莱特医疗 CT 机所有产品的组装业务 2、其他临时加工和组装业务等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莱特提供的医疗 CT 机产品组装业务均由该公司完成，该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底完成注销， 其业务由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产品组装，其主要产品为： 1、莱特医疗 CT 机所有产品的组装业务 2、其他临时加工和组装业务等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莱特提供的医疗 CT 机产品组装业务均由该公司完成，其业务由西安山河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移过来，因此业务范围与山河公司相同。
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慢走丝线切割加工，公司具有 20 多台慢走丝线切割设备，是专业从事慢走丝线切割工艺的厂家，其主要产品为： 1、医疗 CT 机使用的瞄准仪扫描片加工 2、钢齿块的线切割加工 3、其他临时加工业务等 该公司医疗 CT 机使用的瞄准仪扫描片加工业务占销售业务的 95% 以上，钢齿块的线切割加工是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有效承诺或签署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关于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了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的往来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明细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及其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情况发

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誉邦科技借出

2018年1-5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金额(公司借出)	归还金额(公司流入)	2018年5月31日余额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17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金额(公司借出)	归还金额(公司流入)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金额(公司借出)	归还金额(公司流入)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16年10月10日，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向誉邦科技借款1万元用于支出其各项管理费用，誉邦科技与前述企业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2018年10月9日。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誉邦科技清偿全部借款。

(2) 誉邦科技借入

2018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公司流入)	归还金额 (公司流出)	2018 年 5 月 31 日余额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公司流入)	归还金额 (公司流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刘亚玲	5,000,000.00		5,000,000.00	
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公司流入)	归还金额 (公司流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刘亚玲	8,597,130.00		3,597,130.00	5,000,000.00
刘亚军	4,000,000.00	3,700,000.00	7,700,000.00	-
合计	12,597,130.00	3,700,000.00	11,297,130.00	5,000,000.00

2017年3月2日，誉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陕西誉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4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至2019年3月1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借款尚未归还。

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刘亚军、刘亚玲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系誉邦科技归还向刘亚军、刘亚玲的借款。

除上述情形，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及其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

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及其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誉邦管理、经邦咨询向誉邦科技借款情形，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向誉邦科技全部清偿。报告期内誉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誉邦生物曾向誉邦管理借入资金4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至2019年3月1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刘亚军、刘亚玲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系誉邦科技归还向刘亚军、刘亚玲的借款。除上述情形，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及其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5、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誉邦管理、经邦咨询向誉邦科技借款情形，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向誉邦科技全部清偿。报告期内誉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誉邦生物曾向誉邦管理借入资金4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至2019年3月1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刘亚军、刘亚玲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系誉邦科技归还向刘亚军、刘亚玲的借款。

除上述情形，报告期内誉邦科技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及其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及其对外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陕西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刘亚军控制的陕西经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向公司借款情形。2016年10月10日，誉邦股份与誉邦管理、经邦咨询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誉邦管理、经邦咨询各向誉邦股份借款1万元，用于支出两平台的各项管理费用，借款期限至2018年10月9日。誉邦管理、经邦咨询已于2018年4月12日向誉邦股份清偿全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邦咨询、誉邦管理拆出资金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

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列示了如何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防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应履行的勤勉尽职职责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签章页)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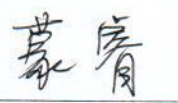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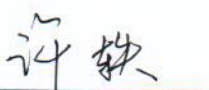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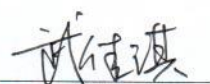

林 琳

项目组成员签字:


蒙 睿


许 轶


刘政洁


武佳琪



2018年 11 月 27 日